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建議	7
9. 董事之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5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主席)

吳俊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謝鶯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

余立文先生

索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4308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建議修訂。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選舉上述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5項提呈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東先生、吳俊賢先生及余立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第2項至第4項提呈決議案。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其後將就合資格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及余立文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等亦有助於董事會在年齡及地域背景方面多元化。彼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超過七間，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述，彼等之選舉及膺選連任被視為將對本公司有利。

3.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是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擴大是項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是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10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為止。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含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其中包括）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並反映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明確訂明股東有權(a)透過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b)以電子方式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除下文所載之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東先生（「劉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東方恒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劉先生於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彼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4,000	0.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5月2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應付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概無建議向劉先生支付其他酬金。

吳俊賢先生（「吳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項目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5月2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無權就其擔任董事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余立文先生(「余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經驗。余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歷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彼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亞太國際運營部副總裁。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勝達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負責監控直接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2010年5月至2017年1月，彼任職於Sino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歷任多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為勁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彼自2018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1993年3月取得澳洲格裡菲斯大學的信息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1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彼亦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6年3月起為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余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23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余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袁淵先生(「袁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淵先生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袁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部和研究中心。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彼任職於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兼任首席策略師、研究部常務副主任及內部審核委員會委員。其後，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彼任職於興業銀行集團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任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袁先生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德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袁先生自2023年4月24日起一直擔任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17日起一直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擔任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303)的獨立董事，以及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23)的獨立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兼任香港大公報專欄作者。袁先生於2012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和美國華盛頓大學聯合會計學博士及於2014年獲得清華大學金融學博士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5年6月4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5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於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時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而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適當地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

5.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正於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2.48	2.07
2025年5月	2.33	2.07
2025年6月	2.80	2.09
2025年7月	2.80	2.44
2025年8月	6.25	4.38
2025年9月	6.52	3.68
2025年10月	4.74	3.81
2025年11月	5.30	5.11
2025年12月	8.08	7.50
2026年1月	9.86	8.91
2026年2月	10.06	5.80
2026年3月	9.48	6.44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7	6.4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Goldview」)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蔣學明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黃英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6,650,000	12.07%

附註：

-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所持有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於2025年9月12日，港航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Goldview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港航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oldview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154,56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8.00%。同日，蘇州汾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Goldview簽訂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oldview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49,68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9.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view（「**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行使53.89%表決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8%。董事概不知悉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u>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u>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u> , Cayman Islands。
4.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事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不論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	根據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按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u>公司法</u> 」)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事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不論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本、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p>
9.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p>
1.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二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1)	<p>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497 866 1270">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497 616 555">詞彙</th> <th data-bbox="616 497 866 555">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555 616 746">「細則」</td> <td data-bbox="616 555 866 746">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td> </tr> <tr> <td data-bbox="387 746 616 885">「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616 746 866 885">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387 885 616 1076">「核數師」</td> <td data-bbox="616 885 866 1076">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076 616 1270">「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616 1076 866 1270">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p>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497 1361 1270"> <thead> <tr> <th data-bbox="882 497 1110 555">詞彙</th> <th data-bbox="1110 497 1361 555">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82 555 1110 746">「細則」</td> <td data-bbox="1110 555 1361 746">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td> </tr> <tr> <td data-bbox="882 746 1110 885">「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1110 746 1361 885">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882 885 1110 1076">「核數師」</td> <td data-bbox="1110 885 1361 1076">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 data-bbox="882 1076 1110 1270">「董事會」或「董事」</td> <td data-bbox="1110 1076 1361 1270">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或 「淨營業日」	指就通知的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書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淨日」或 「淨營業日」	指就通知的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書的日期及通知事項發生或生效日期的期間。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本公司」	指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電子」	<u>指應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u>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電子通訊」	<u>指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方式或以其他磁力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u>
	「股東」	指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份額的持有人。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月」	指一個曆月。	「電子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 <u>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u> 、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 <u>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u> ，藉此所有與會人士可聽見及被聽見及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通知」	指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u>電子會議</u> 」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u>登記冊</u> 」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 <u>登記處</u> 」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將在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交存以備登記並進行登記。	「 <u>電子簽署</u> 」	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 <u>《電子交易法》</u> 」	指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u> 》(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總部」	指董事可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p>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混合會議」	<p>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虛擬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經修訂)。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 <u>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 。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表決權之人士。	「股東」	指於登記冊不時妥為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份額 <u>股份</u> 的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年」	指一個歷年。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7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一個曆月。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通知」	指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及如文意所需，亦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須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為免生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發出，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定之任何限制。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出席」	<p>指在釐定某人士是否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包括該人士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如該人士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如屬股東）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在每種情況下，均指：</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倘任何會議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施（包括任何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則指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連線出席，</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且「出席」一詞(及其語法衍生詞)於股東大會之語境下,應據此解釋。
		「 <u>主要會議地點</u> 」	指具有細則第66條賦予的涵義。
		「 <u>辦事處</u> 」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u>普通決議案</u> 」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指董事會不時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該股本類別保存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將在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除外)交存以備登記並進行登記。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印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p>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一個歷年。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2)	<p>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p> <p>(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p> <p>(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法團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須解釋為允許；</p> <p>(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p>	<p>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p> <p>(a) 意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p> <p>(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法團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須解釋為允許；</p> <p>(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p> <p>(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細則文意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本細則內相同的涵義；</p>	<p>(e) 除表明相反意圖以外，「書面」一詞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書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p> <p>(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細則文意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本細則內相同的涵義；</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u>）(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j)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章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p>	<p>(j) 凡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章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p> <p>(k) <u>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7.	新增	<p>董事會可提供電子設施供本公司股東大會使用，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任何可使用電子設施之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列明將使用的電子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電子設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兩種方式出席會議：</p> <p>(i) 親身出席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地點(「會議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及(ii)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任何以該等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及任何以該等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8.	新增	<p data-bbox="882 327 1356 455"><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82 512 1356 683">(a) <u>倘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若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882 740 1356 953">(b) <u>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會議已在會議地點（若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882 1010 1356 1181">(c) <u>就電子會議而言，若會議在該會議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已經開始，則該會議應視為已經開始；</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d)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表決，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在適用情況下)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已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該會議所涉的事務；</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e) <u>在細則第60條之規限下，當股東（及其任何委任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其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參與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f) 倘存在多個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及</p> <p>(g) 就電子會議或（除非適用細則第58(f)條）混合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9.	新增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u></p>
60.	新增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進行會議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u></p> <p><u>(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1.	新增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要求、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有序高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方式)門外</u>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2.	新增	<u>凡尋求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 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0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	新增	<u>在不影響細則第57條至62條的前提下，實質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u>
64. (原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 <u>位置</u> 舉行，並可由董事會決定採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6 (1) (原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u>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i)大會時間、日期、會議議程，(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根據細則57條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則應指明主要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8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u></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0. (原63.)	<p>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p>	<p>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不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該會議及主持會議程序，在此情況下：1) 彼將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2) 倘電子設施故障，以致股東大會主席在合理意見下無法聽到及被參與該會議並構成本細則所規定法定人數的其他人士聽到，則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的人士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無此人選，則出席的股東須選擇任何出席的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如該董事願意便由其須擔任主席。如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卸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原64.)	<p>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p>	<p>在細則第60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不論實體、混合或電子形式),並更改會議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期間發生電子設施故障或損壞,主席有權隨時(但無義務)在未經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人士通過任何程序動議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下,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延期,並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召開會議。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3 (2) (原66 (2))	<p>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p>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在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6.	新增	<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150 (1) (a) (原142 (1) (a))	<p>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p>(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p> <p>(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p>	<p>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p>(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形式支付，惟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收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將適用：</p> <p>(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決定；</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p>	<p>(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周的通知書，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書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u>(如適用)</u>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p> <p>(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p>

細則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取代,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p>	<p>(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取代,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進項的結餘溢利、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惟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或</p>

除上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股東務請留意,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2283號11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俊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余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袁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董事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就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2)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及開展彼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或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當中任何變動及修訂，及進行申請、批准、註冊、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謝鶯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淵先生、余立文先生及索索先生。